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104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副董事长江勇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0,492,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7,234,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数 23,257,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

(2)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23,343,6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3,257,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50,491,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4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50,491,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4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50,491,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4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刘勇军律师、刘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